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7 次會議議程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

記錄：高嘉敏

出席人員：陳院長國榮、蔡教授榮婷、王教授一奇、周院長禮君、呂教授學諭、
魏教授台輝、胡院長元輝、藍教授玉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
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王教授瑜琳、張教授碩毅、劉院長建宏、
陳教授文吟、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劉教授淑燕、李教授翠萍

壹、宣讀第 3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黃院長仁「竑」修正為黃院長仁「竑」，其餘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相關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
提請報告。

一、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所（以下簡稱台文所）擬聘王萬睿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
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二、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中文系）擬聘蘇韋菱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三、中文系擬聘鍾娛嬪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3），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地環系）擬聘張英如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
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4），提
請報告。

決定：洽悉。

五、傳播學系擬聘王秀鳳女士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5），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六、社會福利學系（以下簡稱社福系）擬聘賴俊帆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6)，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八、會計與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會資系）擬聘陳玲娜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8），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九、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財金系）擬聘吳建頤先生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9)，提請報告。
決定：本案通過，惟仍請管理學院補齊吳先生前任職工作年資及成就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成教系)擬聘陳於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0），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十一、通識中心擬聘林家緯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1），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十二、通識中心擬聘林澤宏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2），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擬聘吳慶隆先生為兼任副教授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2），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相關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業經所屬院、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討論。

一、中文系擬聘賴柯助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1），提請討論。

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 1 年，爰建議聘期修正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餘照案通過。

二、物理系擬聘張晃暉先生為專任副教授，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2），提請討論。

決議：經 17 位出席委員投票，17 票均同意，已達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規定，通過本聘任案。

三、地環系擬聘溫士忠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系擬聘曾富民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4），提請討論。

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 1 年，爰建議聘期修正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餘照案通過。

五、會資系擬聘邱獻良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5），提請討論。

說明：

一、邱先生係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博士，現為銘傳大學助理教授，已具助理教授證書（提案 1-5，第 1 頁）。

二、學院已辦理著作外審，檢附著作外審意見單（提案 1-5，第 8-10 頁）。

三、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11.45 人（附件 C）。

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 1 年，爰建議聘期修正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餘照案通過。

六、財經法律系（以下簡稱財法系）擬聘林韋仲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6），提請討論。

決議：法律學系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並決議同意借出財法系 1 名教師員額，以財法系業獲得法律系同意，並出具相關佐證資料，本案通過。另林師之聘期依法學院會中意見，由原「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調整為「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文所、文學院、人事室

案由：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張淵盛屆期續聘案，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合計 6 個月（如附件提案 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運動競技系（以下簡稱運技系）、人事室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為應教學及研究所需，擬合聘本校運技系劉淑燕教授為合聘教授，合聘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3）。

決議：照案通過，劉教授之聘書生效日擬自學術合作辦法生效日起算。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暨所屬院所

案由：理學院及工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通則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4-1），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如附件提案 4-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表格修訂案（如附件提案 4-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教師升等及相關表格修訂案（如附件提案 4-4），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如附件臨時提案)，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原臨時提案，併入相關學院聘任及升等規定修正案由一併討論。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如附件提案5)，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暨所屬系所
案由：工學院暨所屬院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6-1)，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6-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國立中正大學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
附件提案6-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6-4)，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6-5)，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6-6)，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一、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7-1)，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7-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7-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暨所屬系所

案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8-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評會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提案 8-1，第 1 頁)。

- 三、人事室意見：建議參酌本校第 326 次校教評會提案 8 決議，將第 11 點「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文字修正為「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提案 8-1，第 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8-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提案 8-2，第 1 頁)。

- 三、人事室意見：建議參酌本校第 326 次校教評會提案 9 決議，將第 10 點「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文字修正為「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提案 8-2，第 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8-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8-4），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8-5），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3 時 30 分